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羽柔
電話：03-8462860 #229
電子信箱：lin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06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重點簡報、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本縣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檢核表 (376550000A_113010675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0675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0675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公告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重點簡報、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本縣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檢核表，請查照。

說明：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為增進各校對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瞭解，請各校參閱。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113/06/04



1130002142